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- 4、本次会议议案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下午14：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6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

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

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408,903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68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09,637,9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92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99,265,8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6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99,272,6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6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99,265,8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61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，本次股东大会就部分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8,8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8,8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8,8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8,8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263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8,8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263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8,895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263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7,89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4%；反对 1,0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8,8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

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8,894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9,263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8,894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9,263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管理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9,263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9,263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陈钦鹏、陈钦武、陈钦徽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9,263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9,263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陈钦鹏、陈钦武、陈钦徽回避表决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8,895,0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 反对 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8,895,0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 反对 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, 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, 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; 议案11、议案12与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; 议案4-议案6、议案9-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 公司已就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统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律师: 童曦、丁小栩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